监督执纪，将监督管理放在首位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根据新时期党的纪律建设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在实践中逐步探索不断深化形成的重要创新成果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效举措，是推进党内监督的具体抓手。

在日常的监督执纪工作中，要做到抓早抓小、敢于批评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各级党组织要健全民主生活会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党内政治生活，将加强党员日常教育、监督、管理贯穿党组织建设全过程。

深化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强化对党员干部监督管理，将监督管理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到实处。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是我们党从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中总结出来的，惩前是为了毖后，治病是为了救人，“惩”是为了“救”。“四种形态”既讲问题导向，又重效果导向;既抓大抓要，又抓早抓小，全方位落实。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关口前移，像大夫治病一样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要创新思路方法，注重通过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促使犯错误的党员干部深刻认识错误，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。又要坚决防止把严重违纪问题大事化小，避重就轻。要真正体现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，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，使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，善于使用党纪处分、组织处理等方式，设置层层防线，避免党员干部从违规走向违纪、从违纪走向违法。

要牢固树立“监督是关心，不是不信任”的观念。从关心爱护干部的角度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，勤拉衣袖常提醒。要牢固树立“信任不能替代监督”的观念，干部间的信任是维护党团结统一的重要基础，但信任只有在监督制度的保障下才能更有效、更持久。只强调信任而忽视监督，就容易使干部因降低要求、放松管理而犯错。

要正确处理敢于监督与善于监督的关系。纪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主体、执纪主体，也是问责主体、管理主体。要用法治思维履行监督责任，建立健全履行监督责任的制度体系，强化日常监督、经常监督和专项监督。要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促使党纪政令和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切实履行基层纪委监督职责，需要纪检工作人员不断学习、深刻领会，更要围绕中心工作，聚焦主业、服务大局，始终保持坚强的政治决心和定力，不断强化纪检监察工作，将监督职责放在首位。